

北朝经济试探

韓國磐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北 朝 經 濟 試 探

韓 國 磐 著

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

1 9 5 8 年

北 朝 經 济 試 探
韓 國 鎬 著

*

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(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)

上 海 分 店 經 銷 第 一 一 一 号

上 海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所 發 行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張 7 8/16 字數 136,000

1955年5月第1版

1955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-3,000

統一書号：11074·153

定 价：(7) 0.65 元

封面設計：趙 晴

目 录

一	拓跋部形成国家过程中的经济变化	1
	拓跋部形成国家的过程	1
	向国家过渡时拓跋部的经济变化	13
二	拓跋魏前期的所有制和赋役制度	36
	复杂的经济构成	36
	土地所有情况和赋役制度	69
三	北朝的均田制和赋役制度	90
	拓跋魏施行均田的原因和办法	90
	齐周继续推行均田及均田制的变化	118
	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和均田制	135
	赋役制度的演变和杂户奴婢的放免	152
四	北朝的手工业和商业	167
	官府手工业和民间手工业	167
	商业的恢复和发展	182
五	北朝的寺院经济	202
	寺院地产和附户的发展	202
	魏周两次灭佛事件	215
	后记	226

一 拓跋部形成国家过程中的经济变化

鲜卑族很早就出现于中国历史舞台上，但其别部拓跋氏①的出现，却是魏晋时的事。当西晋卫瓘担任征北大将军、幽州（河北涿县）刺史时，“幽并（山西太原）东有务桓，西有力微，竝为边害。瓘离间二虏，遂致嫌隙，于是务桓降而力微以忧死”②。大抵拓跋部有信史可言当自拓跋力微起，魏书序纪所载力微以前的帝王，未可遽信。然所言“统国三十六，大姓九十九”③，却可以说明拓跋部曾经过部落联盟这个阶段。

从拓跋力微到拓跋珪这个阶段，是拓跋部从部落到国家的过渡时期，亦即从氏族公社解体逐渐形成封建国家的时期。那么，拓跋部此时形成国家的具体表现如何？为何会在这时形成国家？这是必须首先说明的问题。

拓跋部形成国家的过程

在说明拓跋氏部落形成国家的过程中，要先交代一下，

- ① 通典，卷一九六，边防典谓拓跋氏为“别部鲜卑”。
- ② 晋书，卷三六，卫瓘传。
- ③ 魏书，卷一，序纪；卷一一三，官氏志。又周书，卷二，文帝纪下；北史，卷一，魏本纪；卷九，周本纪上，均有同样记载。此适足说明力微以前正处于部落联盟时期。

这个部落已不单纯是鲜卑人，而有許多外来人參杂其中，特别是汉人为数頗大，烏丸人亦非少数。并且，这些外来人很多是跟拓跋氏部落貴族在一起，成为拓跋部有权有势的上层份子。如曾任卫瓘牙門將的卫操，在“始祖（拓跋力微）崩后，与从子雄及其宗室乡亲姬澹等十数人，同来归国，說桓（猗）、穆（猗）二帝，招納晋人，于是晋人附者稍众。桓帝嘉之，以为輔相，任以国事。”^①与卫操同时到拓跋部的晋人，其姓名官爵显然可知者，有卫勲、卫崇、卫清、卫沉、段繁、王发、范班、賈庆、賈循、李壹、郭乳，桓帝分別表授他們为都亭侯、亭侯、將軍等要职。他如莫含、燕鳳、許謙、張袞、李栗、刘浩等人，或为代（河北蔚县东）人，或居雁門（山西代县），或籍属上谷（河北延庆），或家在长乐（河北冀县），皆成为拓跋部的上层人物；其中如李栗，当拓跋珪初年时，“王业草創，爪牙心腹，多任亲近，唯栗一介远寄，兼非戚旧，当世荣之。”^②拓跋部既然大量吸收晋人或慕容燕統治下的汉人参加其統治集团，这对于其建立国家与汉化的过程，无疑是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至于拓跋部内存在着不少烏丸人，这可从卫雄、姬澹和刘遵“率烏丸、晋人数万众而叛”^③这一事实中明显看出。又如“烏丸王庫賢，亲近任势”^④，为拓跋

① 魏書，卷二三，卫操傳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二八，李栗傳。

③ 同上書，卷二三，卫操傳附卫雄傳。卷一，序紀作“三百余家”。

④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力微所亲信。但所謂烏丸者，“其諸方杂人来附者，总謂之烏丸，各以多少称酋庶长，分为南北部，复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。”①可知烏丸是归附者的总称，固非专指烏丸一族而言。此外，“国有匈奴杂胡万余家，多[石]勒种类”②，則又明白指出拓跋部内还有匈奴、羯族等，而“杂胡”一詞，是泛指許多少数族而言，于此可見拓跋部内的成員頗为复杂。

許多外族人加入拓跋部，其中又有許多人成为拓跋部领导集团的人物，这样必然逐渐形成氏族公社內的杂居，打破氏族的血緣組織。而这正是这个部落已經走到原始社会的尽头，向阶级国家转变的特征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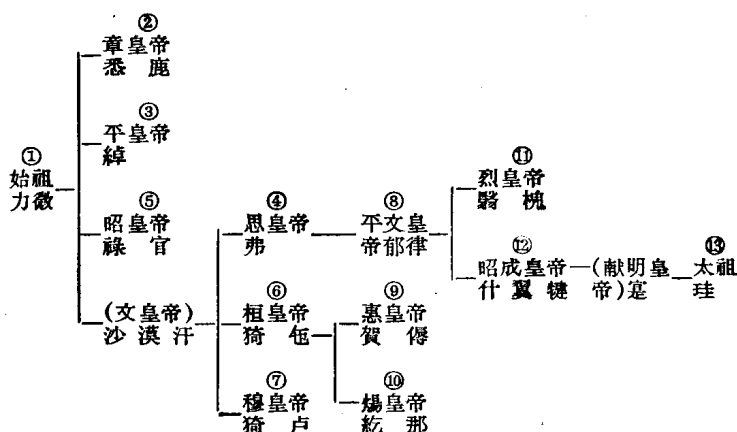
其次，我們来談一談拓跋部部落联盟酋长的繼承問題。拓跋部旧分八部，分設八部大人，至拓跋珪初年，犹沿旧习置八部大夫，这是大家熟悉的事。八部为何？魏書序紀中有“东部”、“西部”、“南部”、“北部”等，但恐非指此而言。所謂八部，或即沒鹿回部、白部、宇文部、賀兰部、慕容部、独孤部、庫狄部，加上拓跋部本部。联盟酋长这一位置，初非全由拓跋部来担任。如拓跋力微初依附于沒鹿回部大人竇宾，后始独領一部，而竇宾临歿时囑其二子謹奉力微，大約此时联盟酋长即为沒鹿回部大人竇宾，这与古代尧舜禹举賢禪讓的故事，頗相类似。但竇宾死后，“其子不从，乃阴谋为逆，始祖（即力微）召杀之，尽并其众，諸部大人，悉皆歎服。”③

① 魏書，卷一一三，官氏志。

②③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这又与启杀伯益的故事差不多，禹举伯益自代，其子启杀伯益而将联盟酋长位置夺回，传诸子孙；竇宾举力微自代，其子反被杀，联盟酋长位置从此归于拓跋力微一家。

自从力微取得联盟酋长位置后，除了在苻坚来侵的特殊情况下，这个位置都掌握在拓跋氏一家手中。故拓跋魏尊力微为“始祖”。力微以后的继承次序也值得注意。试将力微以后到拓跋珪以前继承情况，表列于下，予以说明。



从表中可以看出，除了由思皇帝弗经昭皇帝祿官到桓皇帝猗桓，系由叔继侄又由侄继叔——唯祿官时三部并立，猗桓之于祿官，还谈不上继承关系①，至桓帝猗桓死后，弟猗卢又合三部为一——以外，主要均系兄终弟及，如由悉鹿到綽、由猗桓到猗卢、由郁律到紇那、由翳槐到什翼犍，都是如

① 昭皇帝祿官时，与猗桓、猗卢三部并立，祿官统东部，猗桓居参合陂，猗卢居定襄之盛乐。

此。只是賀偃繼承郁律，非同父兄弟相承，而由于夺位。

在主要是兄弟相承法的繼位过程中，曾发生几次剧烈斗争。一次在郁律和賀偃时，猗廆妻桓皇后，因郁律在位时“得众心，恐不利于己子（指賀偃等），害帝（郁律），遂崩，大人死者数十人”^①。经过这次流血斗争，賀偃才夺取了郁律的位置。賀偃既死，弟紇那繼立，但郁律子翳槐又与紇那展开争位的斗争。翳槐依舅氏賀兰部和石勒、石虎的势力，紇那依宇文部和慕容部的力量，经过几次翻复，繼承权终于归到翳槐手中。翳槐死后，其弟什翼犍繼立。在前一次斗争中，賀偃和母亲桓皇后争取对父亲猗廆的繼承权；在后一次斗争中，翳槐争取对父亲郁律的繼承权。这两次斗争亦即为父子相承与兄終弟及的斗争。亦可見此时的繼承办法主要是兄終弟及，不过在向父子相承法转变中，至什翼犍以后，后者便代替了前者。而这种繼承办法的发展，不能不是私有财产发生发展的结果，反过来它又促进了私有财产的发展、阶级的分化和国家的产生。并且，到什翼犍时，已有建国年号，这是什翼犍模仿汉人国家的年号、由部落联盟酋长轉化为阶级国家的皇帝的一个标志。

现在来談拓跋部形成国家的具体表现。从军队方面来说，拓跋部本为游牧部落，平时的牧民，亦即在军事行动时的战士，没有武装人們所組成的专门队伍。在力微时，史言“控弦上马二十余万”；至祿官时，“控弦騎士四十余万”；及

① 魏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至郁律时，“控弦上馬，将有百万”^①，这該是指整个拓跋部的成年男子而言。于此可見其部落人口的增加与能战之士的日益众多。但战时出兵数目，却远沒有这許多，如猗卢救刘琨时，“躬統大众二十万”，即至拓跋珪攻中山（河北定县）时，亦不过用兵“三十余万”^②，可見实际的战士和部落成員已日益分离开来。更重要的是武装的性质已在日益轉变，成为用以进行战争的专门武器——军队。如猗卢时，白部大人“叛入西河”，猗卢即派郁律率骑二万，大破白部。郁律在位时，对部下說：“中原无主，天其資我乎！”想要进犯中原；什翼犍时，更欲“亲率六軍，廓定四海，乃勅諸部，各率所統，以俟大期”^③。足見军队已經日益成为对内鎮压和对外掠夺的工具。具体的事实，象什翼犍进攻高車，“获万口，馬牛羊百余万头”；攻卫辰时，“俘获生口及馬牛羊数十万头”^④，而这些虏获物，得到后“班賞各有差”，当然系賞給有战功的人，特別是氏族貴族們，他們的私有財富由此而日增，一般成員是不能受賞的。关于军队性质的轉变，于此已可了然。及至拓跋珪时，利用军队对外进行大规模掠夺和对内鎮压的事，史不絕書，这里就不臚列；应该着重指出的，军队組織的变化，此时已非常明显。如張济对楊佺期說魏国“中軍精騎十有余万，外軍无数”^⑤，則已有中軍、外軍之

① 魏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三三，張济傳。

③④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⑤ 同上書，卷三三，張济傳。

別，中軍即指皇帝的禁衛軍，外軍系鎮懾地方的軍隊。故至拓跋珪時，不論軍隊的性質或組織，均呈現為階級國家的工具，與原始社會的武裝，顯然不同。

從築城方面來說，游牧部落，初無城防之必要。力微時“遷于定襄之盛樂（內蒙古和林格爾）”，是否建城，史無明言。至猗盧初期，仍“居定襄之盛樂故城”，似乎在這以前已有城防。及其合三部為一以後，“城盛樂，以為北都；修故平城（山西大同），以為南都；……乃更南百里于湟水之陽黃瓜堆，築新平城，晉人謂之小平城，使長子六脩鎮之，統領南部”^①。此時曾接連修築三城，以鎮懾內部。至翳槐時，又在故城東南十里，築新盛樂城。什翼犍在位的第二年，欲定都于湟源川，其母王氏說：“國自上世，遷徙為業。今事難之後，基業未固，若城郭而居，一旦寇來，難卒遷動。”^②因而停止城作。或以此否認拓跋部的建城而居。實因當時拓跋部常有內亂（紇那和翳槐的爭位可資証明），王氏語亦明白指出為“事難之後”的特殊情況；在這以前拓跋部固已多次築城，此事發生後的第三年，即又“築盛樂城于故城南八里”^③，因此實不能以一時特殊情況來否認拓跋部築城的事。至拓跋珪時，既定中山，于公元三九八年（天興元年），

① 魏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② 同上書，卷十三，皇后列傳。

③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“制定京邑”^①，“迁都平城，始营宫室，建宗庙，立社稷”^②，于是，作为阶级国家的都城，正式出现。固然这个都城到拓跋燾时还再加修筑，“截平城西为宫城，四角起楼、女墙，門不施屋，城又无塹。南門外立二土門，內立庙，开四門，各随方色，凡五庙，一世一間瓦屋。其西立太社。佛狸所居云母等三殿，又立重屋居其上”^③。酈道元亦記平城宮殿說：“宮城在白道岭北阜上，其城圓角而不方，四門列觀，城內唯台殿而已。”又說广德殿“四注两夏，堂宇綺井，图画奇禽异兽之象。殿之西北，便得焜煌堂，雕楹鏤桷，取状古之温室也”^④。就是經拓跋燾大加修建的平城，还頗簡陋，当然远远比不上这时南朝的都城，但在拓跋珪时国家的都城毕竟已經建立，固不能以其簡陋而否認其存在。

从刑法方面來說，原始社会无所谓法律，人与人的关系是由累代相沿的傳統和习惯来調整的，例如許多原始氏族或部落，都有复仇的傳統或习惯，但这并非法律，拓跋部在原始社会时当亦如此。到拓跋力微时，因举行祭天之礼，諸部君长都来助祭，“唯白部大人观望不至，于是微而戮之，远近肃然，莫不震懾”^⑤。这个故事，和古代禹会諸侯于涂山，防

① 魏書，卷一一〇，食貨志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二，太祖紀。

③ 南齊書，卷五七，魏虜傳。

④ 水經注，卷三，河水注。

⑤ 魏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风氏后至被戮的事情，如出一轍。通过这个故事，可以看到联盟酋长的权力，已经远在一般酋长之上。但这还不能说明拓跋部此时已经有了法律，因为以后在猗卢时，卫操立碑颂其“功德”说：“道教仁行，化而不刑，国无奸盗，路有颂声，自西迄东，变化无形。”①既然颂其功德，自多溢美之词，但“化而不刑”之语，当系写实，而且可能是针对其后繼者猗卢的严刑峻法而言。因猗卢时“明刑峻法，諸部民多以違命得罪，凡后期者，皆举部戮之，或有室家相携而赴死所，人問何之？答曰：当往就誅。其威严伏物，皆此类也”②。但猗卢时的法律究竟如何，不得其詳，只知他是“每以軍令从事”，则至少应该有了軍法；而以軍法从事的结果，“死者以万計，于是国落騷駭”③，猗卢之死，与此恐亦不无关系。因以前“国俗寬簡，民未知禁”，以后明刑峻法，动不动处死，引起部落內的騷动是必然的。不过这不是突如其来，力微戮白部大人即其渊源；而且此时法律亦必甚簡，观其每以軍法从事可知。到什翼犍时，法律便粗具規模，規定：“当死者，听其家献金馬以贖；犯大逆者，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斬；男女不以礼交，皆死；民相杀者，听与死家馬牛四十九头、及送葬器物以平之；无系訊連逮之坐；盜官物一备五，私則备十；法令明白，百姓晏然。”④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已有贖罪法、大逆族

① 魏書，卷二三，卫操傳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③④ 同上書，卷一一一，刑罰志。

誅法、婚姻法、殺人賠償法、保護所謂“官物”和私有財產法。這個法律雖然簡單，但卻不能不是粗具規模的法律，特別是保護統治集團和私有財產的法律，刑法本身如贖罪法和保護“官物”法亦體現出私有財產的發展和階級的分化。因此，這個法律自然是階級矛盾的產物，是統治者鎮壓人民的工具。及至拓跋珪時，命三公郎王德修訂律令，於是，作為階級國家的法律，漸臻完備。

關於職官方面，在什翼犍以前，從魏書序紀中我們只看到諸部大人的稱謂。桓帝猗叵時，有左右輔相等官號。到什翼犍即位第二年，“始置百官，分掌眾職”。“命燕鳳為右長史，許謙為郎中令矣。余官雜號，多同於晉朝。建國二年，初置左右近侍之職，無常員，或至百數，侍直禁中，傳宣詔命，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。又置內侍長四人，主顧問拾遺應對，若今之侍中、散騎常侍也。”^①可見階級國家的機構和帝王周圍的侍從集團，都在形成着。到拓跋珪時，于公元三九六年（皇始元年），“初建台省，置百官，封公、侯、將軍、刺史、太守，尚書郎已下，悉用文人”^②，這兒不僅說明整個統治的官僚機構已經形成，並且指出文武的分職任事。固然拓跋珪初年所定官號，“多不依周漢舊名，或取諸身，或取諸物，或以民事，皆擬遠古云鳥之義。諸曹走使，謂之鳧鴨，取飛之迅疾；以伺

① 魏書，卷一一三，官氏志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二，太祖紀。

察者为候官，謂之白鷺，取其延頸远望。自余之官，义皆类此。”且此后“内外百官，屡有减置，或事出当时，不为常目”^①。但官号的变更，員数的增减，并非官僚机构本质的变更，作为统治人民的官僚机构在拓跋珪时确已完全形成了。

关于其他方面，如确立疆界，在祿官时，曾“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迄长城原，夹道立碣，与晋分界”^②。但拓跋部的疆域，一直在向外扩展，到元宏时才算终止。礼乐方面，拓跋珪既称皇帝，定都平城，即确定系繼黄帝之后，宜为土德，数用五，服尚黄色，并立祖庙，定祀法^③。同时命吏部郎邓渊定律吕，协音乐，拓跋珪并亲作“皇始舞”^④。这些制礼作乐的措施，也正是阶级国家形成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。

根据上述，从力微到拓跋珪时，拓跋魏已经形成为国家。史言公元三九八年（天兴元年），拓跋珪下詔定国号，迁都平城，“正封畿，制郊甸，端经术，标道里，平五权，較五量，定五度，遣使循行郡国，举奏守宰不法者”，改元天兴^⑤，正是形成国家的重要标志。因为这些措施，正显示着国家的各种法度的确立。所以，最迟到公元三九八年，拓跋魏已成为真正的国家。

① 魏書，卷一一三，官氏志。

② 同上書，卷一，序紀。

③ 同上書，卷一〇八之一，礼志。

④ 同上書，卷一〇九，乐志。

⑤ 同上書，卷二，太祖紀。

不过，拓跋魏在形成国家的过程中，不是一帆风顺，而是经过不少挫折，经过多次斗争的。在前面的说明中，已可看出一些，下面再略加申述。

当力微暮年，其子沙漠汗由晋朝归来。沙漠汗久质于魏晋，学得弹丸的武艺，穿着汉人的服装，回到阴馆（山西代县西北）地方，援弓飞弹，击落飞鸟，于是来迎的诸部大人相谓曰：“太子风采被服，同于南夏，兼奇术绝世，若继国统，变易旧俗，吾等必不得志；不若在国诸子，习本淳朴。”①于是进谏于力微而杀之。这也可说明拓跋部守旧势力，反对接受汉族的进步文化和技术，这自然阻碍了本部的发展。但力微本人，未必即为守旧顽固之人，故甚后悔此事；可是部下却纷纷反对，力微终因此致死。或言此事系晋臣卫瑾施行离间所致，然卫瑾之所以施行离间，正是由于拓跋部日益强大发展，对晋不利，因而利用拓跋部内新旧势力的矛盾，制造纠纷。故卫瑾离间之说，和拓跋部内新旧势力的冲突，两说并不相悖。诸部大人反对“变易旧俗”者，正是力持保持氏族制度；而新势力正是欲接受当时先进的东西，变易古老的氏族制度。可惜此事从沙漠汗被杀到力微因乱致死而告失败，力微死后，还纷扰混乱了好多年。

当祿官继立时，拓跋部分成三部，似乎原始社会氏族制度安然无恙，还继续有其生命力。但事实并非如此，部内的财富日益增加，私有制在发展，外来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，

① 魏书，卷一，序纪。

故到猗卢时，又合三部为一，还得到刘琨讓与的陜北五县之地①。猗卢又受晋封为大单于、代公，“明刑峻法”，修筑都城，拓跋部又向国家前进了一大步。然而，旧氏族的傳統势力还很大，对于猗卢的措施特别是“明刑峻法”，紛起反对，最后他連自己的儿子六脩也无法調动，反被六脩战败而死。結果“部落四散”，先前投奔来的晋人卫雄、姬澹和刘琨的质子刘遵，“率卢众三万人，馬牛羊十万”②，也投向刘琨去了。拓跋部即将形成的国家于是中途夭折。此后拓跋部长期处在紛扰中。

直到什翼犍时，又修筑都城，設置百官，建立年号，积极向外扩张，俘掠大批生口、牲畜，拓跋部又大踏步跨向国家的阶段。但正在向前发展时，内部又发生长孙斤的叛乱③；更重要的是苻坚派大兵入侵，什翼犍被俘至长安④。因此，已具备国家雛形的拓跋魏又再夭折。到犍孙拓跋珪⑤繼立，灭后燕，定国号，建都城，置百官，修律制礼，拓跋部至此才终于正式建立了国家。但这是經過长期的发展和对內、对外斗争而来，是經過多次的翻复曲折而来的。

拓跋部为何能在此时形成国家？这个国家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？必須进一步加以探討，现在就繼續来闡明这些問題。

向国家过渡时拓跋部的經濟变化

要說明拓跋部为什么能够形成国家，必須从它的經濟发展，从私有制的发展来考察。